

113年度國字第3號

蔡月

被 告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柯伍龍

法定代理人 吳明華

○ ○ ○ ○ ○ ○ ○ ○ ○ ○ 區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李玉敏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被告等人未依徵收相關法令辦理登錄後依請求國家賠償賠償原告無法協議請貴院公平調查應依水上地政處登錄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為准請求國家賠償被告自認原告土地之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應給原告賠償」等語。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提出民事補正狀載明其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原告雖已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再抗告，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國抗字第7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是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00,000元，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曹瓊文